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委任董事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i)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舉行的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緊隨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及日期召開的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8日舉行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下列人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26年9月18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 黃世達先生
- 漆紅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鄺倫教授
- 何涌教授
- 王東博士
- 張維忠先生

新獲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世達先生

黃世達先生，64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董事會層面及高級行政人員經驗。

黃先生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諮詢服務部展開其職業生涯，擔任高級會計師。於1990年8月至2007年12月，彼擔任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00029）的總經理，並於2008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其執行董事。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00413）的首席營運總監。於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彼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00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0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00938）的首席營運總監。

黃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會計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袍金尚未釐定。本公司預期將於短期內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訂立委任函及釐定袍金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黃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漆紅娟女士

漆紅娟女士，46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漆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彼自2014年6月起擔任深圳華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漆女士於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展開其職業生涯，該公司為光學產品及部件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彼於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擔任財務主管。於2004年5月至2009年6月，漆女士擔任深圳市和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專注於國內及國際市場家用電器配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後，彼於2009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深圳市華立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電子調諧器、WiFi模組及高頻模組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為一間上市公司的聯屬公司。

漆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前稱南昌職業技術師範學院)的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漆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袍金尚未釐定。本公司預期將於短期內與漆女士訂立委任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訂立委任函及釐定袍金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細則，漆女士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漆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漆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鄔倫教授

鄔倫教授，6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教授在地理信息系統(GIS)領域的研究、教學及技術開發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彼被公認為於北京大學設立中國首個GIS本科專業的創始人、國產GIS軟件的先驅開發者，以及智慧城市發展的著名倡導者。彼自1997年7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地球與空間科學學院教授，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

彼於北京大學的學術生涯始於1991年1月。彼於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擔任講師，於1992年12月至1997年7月獲晉升為副教授，並於1997年7月獲委任為教授。彼於2001年10月至2017年1月擔任北京大學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並於2004年10月至2019年1月擔任北京大學數字中國研究院副院長。彼於2004年3月至2004年5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

鄔教授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地質學系地震地質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0年12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地質學系自然地理／遙感博士學位。彼繼而於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在北京大學從事應用數學與信息科學專業博士後研究。

彼於2015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京數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075）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擔任南京市測繪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826）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鄔教授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袍金尚未釐定。本公司預期將於短期內與鄔教授訂立委任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訂立委任函及釐定袍金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細則，鄔教授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鄔教授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確認書，包括(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鄔教授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鄔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何涌教授

何涌教授，5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教授在財務管理、策略營運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教授現任湖南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及博士生導師，自2024年8月起出任該職位。彼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5月擔任湖南工業大學講師及副教授，於2017年5月至2021年3月擔任湖南工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副院長，並於2021年3月至2024年8月擔任湖南工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院長。彼自2025年8月起擔任東莞四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539)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何教授於2005年11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取得中國中南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擔任英國伍斯特大學商學院訪問學者。彼於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在中國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完成博士後研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何教授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袍金尚未釐定。本公司預期將於短期內與何教授訂立委任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訂立委任函及釐定袍金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細則，何教授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何教授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確認書，包括(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教授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何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東博士

王東博士，5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學術界、政策諮詢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35年經驗，專注於低碳發展、氣候經濟學及策略管理。王博士自2013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國際低碳發展研究院院長及研究員。彼自2005年5月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及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工作，現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中國城市經濟學會理事，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廣東省體制改革研究會研究員及廣東省綜合改革發展研究院專家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5月起擔

任深圳市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並自2024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新型儲能產業基金專家委員會委員。

王博士自2022年9月起擔任深圳達實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21)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王博士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師範大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1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03年8月在清華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王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袍金尚未釐定。本公司預期將於短期內與王博士訂立委任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訂立委任函及釐定袍金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細則，王博士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王博士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確認書，包括(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維忠先生

張維忠先生，6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近40年豐富經驗，涵蓋信貸、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彼自2013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朗華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金融業務部總經理及集團副總裁。張先生於中國投資銀行深圳分行（現為國家開發銀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於1987年7月至1996年6月擔任信貸科科長及總經理助理。於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張先生擔任交通銀行深圳分行一級支行行長。其後，彼於2000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廣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現為廣發銀行）業務部總經理及一級支行行長。

張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商學系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袍金尚未釐定。本公司預期將於短期內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訂立委任函及釐定袍金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細則，張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確認書，包括(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符合上市規則

新任董事獲委任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即本公司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iii)上市規則第3.25條，其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其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會預期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亦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就有關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所有新獲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執行董事
鄭能歡

香港，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黃世達先生及漆紅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倫教授、何涌教授、王東博士及張維忠先生。